

# 遵义县志·物价志

ZUNYIXIANZHI WUJIAZHI

遵义县物价志编纂委员会 编

# 遵义县志·物价志

ZUNYIXIANZHI WUJIAZHI



遵义县物价志编纂委员会 编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 遵义县志·物价志

---

编 纂 遵义县物价志编纂委员会

---

整体设计 世纪文采 028 - 86847606

印 刷 成都春晓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092mm 1/16

印 张 13

印 数 500

字 数 325千字

版 次 2010年1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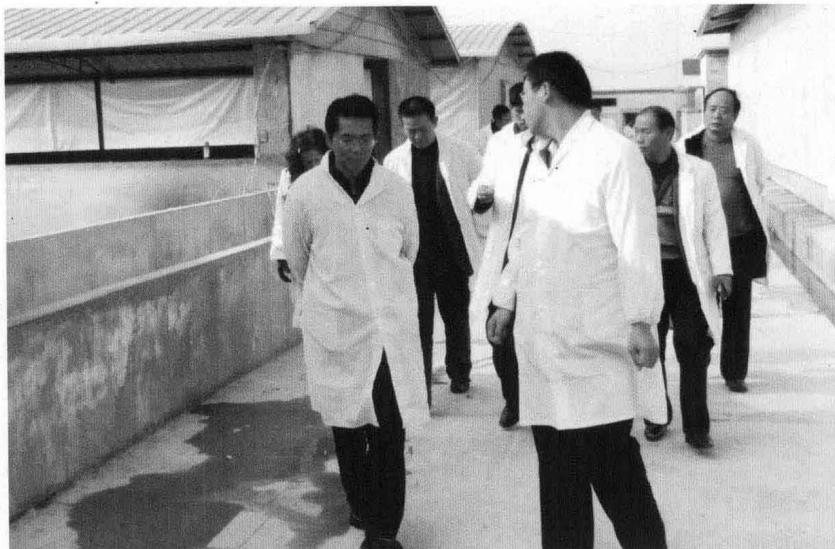


县物价局历届部分领导（左起：阎昆进、毛朝礼、孙中权、辛茂顺、罗成义、汪焕达）



物价局全体工作人员（前排左起：何勇、钱蕊寒、曾明礼、罗鲤、曾亚琴、刘建国、谭在华  
后排左起：汪肃、严德尧、刘刚、汪焕达、阎昆进、梁勇、熊维权、潘健、冯焕平）

2008年元月，国家发改委、省物价局领导在我县调研。



2008年元月，国家发改委、省、市物价局领导到我县调研规模生猪饲养情况。

2009年10月，省物价局何灏副局长（左二）、市物价局副局长李大清（右一）来我县调研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征收情况。





2009年2月26日，县物价局局长阎昆进在全国成本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交流发言。



2008年3月，遵义县物价局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



2007年8月，开展民主行风评议活动。



2009年6月，县物价局到喇叭镇开展“城乡结对子、联动共创建”活动。



2007年4月13日，县物价局领导现场答复政协委员的提案。



2004年3月，县物价局开展《价格法》宣传活动。



2007年5月，县物价局进行价格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004年6月，县物价局对县城商品市场价格进行检查。



2008年10月，县物价局进行明码标价检查。



2007年9月，县物价局检查市场商品价格。



2005年8月，县物价局检查医疗保障定点单位药品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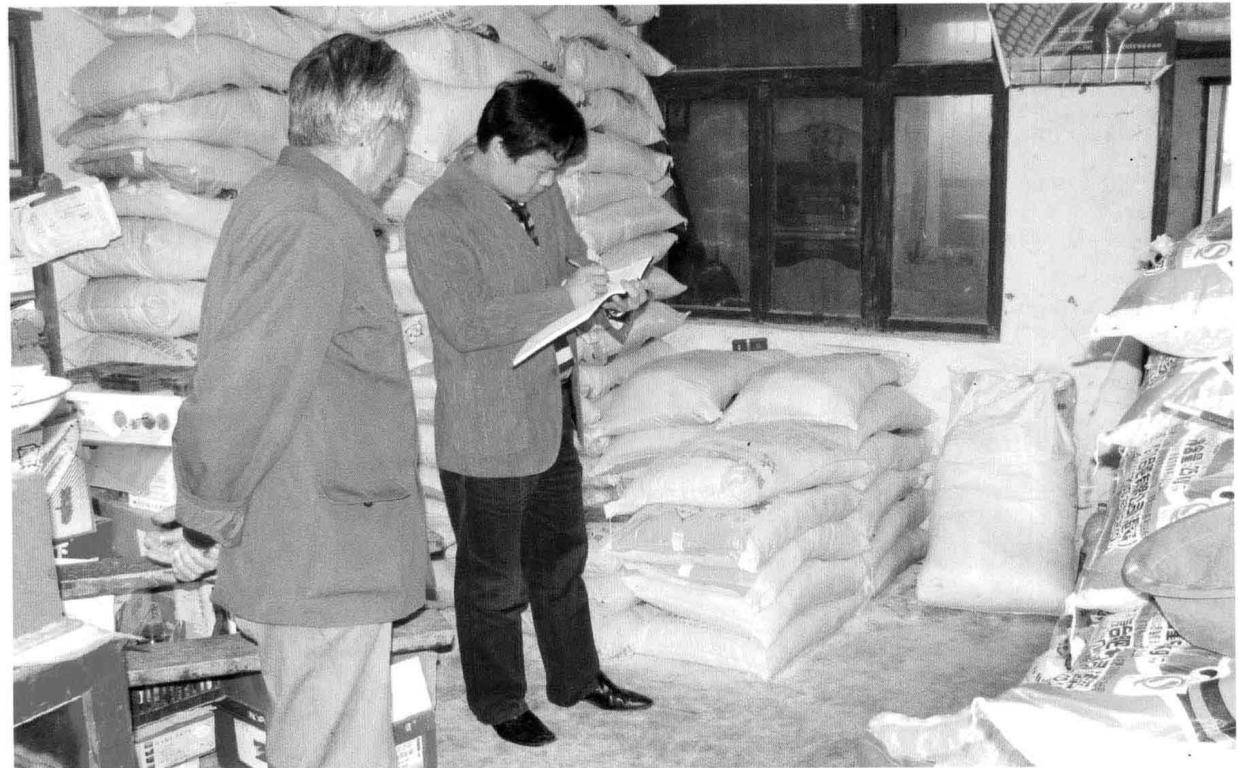
2009年2月，省、市、县物价局干部检查我县客运市场的春运票价。



2007年9月，县物价局检查中秋节月饼市场价格。



2006年7月，县物价局检查客运票价。



2009年4月，县物价局干部调查农资市场价格。



2009年5月，县物价局主持召开调整县城供水价格听证会。



召开调整县城污水处理费听证会前，听证参加人实地考察污水处理厂。



2010年2月6日，县物价局主持召开价格调节基金补助项目可行性论证会。



2008年11月，主持召开提醒告诫会。



2010年4月9日，《遵义县志·物价志》专家评审会。

## **《遵义县志·物价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阎昆进**

**副主任：沈必超 梁 勇 汪焕达**

**委员：罗 鲤 熊维权 曾明礼 潘 健**

## **《遵义县志·物价志》编纂人员**

**主编：沈必超（兼）**

**副主编：梁 勇**

**编辑：罗 鲤 熊维权 曾明礼 潘 健**

**刘建国**

# 序

《遵义县志·物价志》客观真实地记述了遵义县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对物价工作管理的全过程，是一部物价工作者的奋斗史，我们要珍惜她、用好她。不仅将她作为我们留给以后的纪念，更希望她能为我们当今的工作、为后继者继承的事业有所启示，有所帮助。

一切事物都在发生着变化，物价工作也不例外。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入和时间的推移，单靠传统的作法、过去的经验来指导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物价工作，已不能适应新形势发展的要求。正是这样，《遵义县志·物价志》试图从价格体系、服务管理收费、价格监督检查、价格总水平调控、遵义县价格管理机构等方面，通过回顾、记载过去，给予启示；通过分析、总结前人，力图展示未来，使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

值此，谨向参与编纂的全体同志，评审的领导、专家、同行、朋友们致以崇高的敬意。

阎昆进

2010年3月30日

## 凡 例

一、本志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方法，据事直书。

二、本志是遵义县史上首部物价专业志书，上限溯及明清时期，下限断至2009年，机构演变与人员更迭下延至2010年3月。

三、采用述、记、志、图、表、录6种体例，以志为主。志文采用语体文，以记述体、章节式结构横排竖写，共8章33节，约20万字。

四、人物收录：县物价局副局长以上领导以“人物简介”入志，获地厅级以上机关表彰的县物价局职工以“人物名录”入志。

五、本志以遵义县解放日（1949年11月21日）界定解放前后。

六、志文中字数较多的称谓，首次出现使用全称，再次出现采用简称。如“遵义县人民政府”简称“县政府”，“遵义县物价局”简称“县物价局”等。

七、专业名词、术语，计量单位及数字用法，以国家公布的规范为准。解放后商品价格均以1955年3月1日发行的新人民币为基准。

八、资料主要来自遵义县物价局、遵义县档案局、遵义市档案局、遵义县供销社，部分资料引自相关史志。